##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最低 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标准的通知

池政办秘 [2025] 1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68 号)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皖政[2023]94号)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皖民社救字[2024]37号)等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:

- 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 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为811元/月。
- 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为753元/月;九华山风景区为775元/月。
- 三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贵池区、开发区为1137元/月;东至县、石台县为1055元/月;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为1061元/月。

四、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为979元/月;九华山风景区为1008

元/月。

五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:贵池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935 元/月、561元/月、75元/月;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890元/月、534元/月、72元/月;九华山风景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1667元/月、833元/月、75元/月。

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:贵池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55 元/月、374 元/月、57 元/月;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23 元/月、356元/月、54 元/月。

以上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